

附件 2

汕尾市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十四五”
专项规划
(送审稿)

汕尾市商务局
2021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节 规划背景	1
1. 多重政策规划出台，亟需把握黄金发展期.....	1
2. 发展潜力不断释放，提出加快产业布局需求.....	1
3. 有效助力脱贫攻坚，契合乡村振兴战略目标.....	2
第二节 规划依据	3
1. 政策文件.....	3
2. 相关规划.....	3
第三节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5
1. 指导思想.....	5
2. 基本原则	5
第四节 规划范围与期限	6
1. 规划范围	6
2. 规划期限	7
第二章 发展基础	8
第一节 农村电商现状	8
1. 农村电商产业规模情况.....	8
2. 电商服务体系建情况.....	8
3. 电商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9
第二节 面临问题	10
1. 农特产品网销率低，电商环境亟待培育	10

2. 人才缺乏质量不高，培育支持力度不够.....	12
3. 投入多盈利周期长，电商运营资金匮乏.....	13
4. 物流体系基础薄弱，配送成本居高不下.....	14
5. 标准化规模化偏低，品牌建设意识淡薄.....	14
第三节 发展资源条件.....	15
1. 生鲜农产品产量供给足.....	15
2. 农业品牌建设逐步提速.....	16
3. 休闲农旅生态资源丰富.....	17
第三章 发展目标与策略.....	18
 第一节 发展目标.....	18
1. 总体目标.....	18
2. 具体目标.....	18
 第二节 发展策略.....	21
1. 全面统筹，体系建设是先导.....	21
2. 聚焦特色，品牌建设是重心.....	21
3. 构建生态，产业融合是方向.....	21
第四章 总体布局.....	22
 第一节 一 “精”	22
 第二节 二 “特”	22
1. 红海湾开发区.....	22
2. 华侨管理区.....	23
 第三节 三 “强”	23

1. 海丰县.....	23
2. 陆河县.....	23
3. 陆丰市.....	24
第五章 主要任务.....	25
第一节 建设体系优化环境，夯实产业基础.....	25
1. 建设农产品上行体系.....	25
2. 建设公共服务体系.....	25
3. 建设物流支撑体系.....	26
4. 建设人才战略体系.....	26
5. 建设扶持政策体系.....	27
第二节 培育主体推进集聚，释放规模效应.....	27
1. 培育本土电商主体.....	27
2. 引进知名电商企业.....	28
3. 推进乡村产业集聚.....	28
第三节 增强示范培育标杆，提升引领效应.....	29
1. 建设标杆引领区.....	29
2. 重视总结与推广.....	29
第四节 强化三品升级产业，提升竞争能力.....	30
1. 强化农业品质升级.....	30
2. 强化农业品牌培育.....	30
3. 强化农业品效提升.....	31
第五节 落实三产融合理念，打造产业生态.....	31

1. 加强电商产业顶层设计	31
2.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31
3. 挖掘农业功能发展新业态	32
第六章 重点工程	33
第一节 上行体系建设工程	33
第二节 主体培育工程	35
第三节 融合示范工程	36
第四节 品牌打造工程	39
第五节 物流建设工程	40
第七章 保障措施	43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43
第二节 政策扶持保障	43
第三节 舆论宣传保障	44
第四节 统计监测保障	44
第五节 加强人才培养	4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规划背景

1. 多重政策规划出台，亟需把握黄金发展期

近年来，农村电商逐渐成为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各级政府部门高度重视农村电商发展，中央、省、市政府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其中包括《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广东省农村电商精准扶贫工作方案（2018—2020年）》《汕尾市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2020—2022年）实施方案》《汕尾市“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实施方案》等，围绕农产品电商、电商扶贫、物流配送、新业态模式等领域，提出一系列促进农村电商发展的政策措施。汕尾市海丰、陆河、陆丰积极开展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建设工作，将电子商务作为重要工作内容，各地政府陆续针对农村电商产业发展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随着多重政策文件的出台，汕尾市农村电商迎来了黄金发展期，亟需编制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规划，统筹、指导产业发展。

2. 发展潜力不断释放，提出加快产业布局需求

欧特欧监测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县域网络零售额达30961.6亿元，约占全国网络零售额的29.1%，“电商县”、“电商镇”、“电商村”如雨后春笋般在全国各地诞生，电

商年销售额达数十亿元甚至上百亿元，农村电商进入规模化专业化发展阶段，发展潜力不断释放。截至 2021 年 8 月，全市已有 3 个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海丰县、陆河县、陆丰市），3 个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10 个淘宝镇，7 个淘宝村，农村电商县级区域服务中心 3 个，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 375 个，完成网络零售额 85.4 亿元，其中农产品网络零售额 4.3 亿元，年均增长 60.5%，农村电商发展势头良好。因此，在当前环境下，要求加快布局汕尾市农村电商产业，全面挖掘和释放产业发展潜能，推动汕尾市农村电商产业规模取得新突破。

3. 有效助力脱贫攻坚，契合乡村振兴战略目标

据商务部测算，我国农村网店规模已超千万家，带动就业超 3000 万人，截至 2020 年，全国电商进农村示范县已达 1016 个，其中国家级贫困县 737 个，覆盖全国贫困县总数的 88.6%，累计服务 2.4 万个贫困村的建档立卡贫困户 837.6 万人，户均增收 800 元。从省内来看，截至 2020 年，广东省已有 26 个县（市）获批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和 42 个省级示范县，共建成县级电商服务中心 69 个，镇、村级电商服务站点 6406 个，开展各类型农村电商人才培训 11.99 万人次，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创业 3.82 万人，增收超 6000 万元。因此，大力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农村电子商务产业，有利于实现乡村产业兴旺、农民生活富裕，农村电商已然成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的重要手段。虽然近

年来汕尾市经济发展取得跨越式发展，但作为欠发达地区的基本市情没有根本性改变，汕尾市亟需通过加快农村电商巩固发展脱贫攻坚成效，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第二节 规划依据

1. 政策文件

- (1) 《关于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
- (2) 《关于深化农商协作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的通知》
- (3) 《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
- (4) 《关于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的指导意见》
- (5) 《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
-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 (7) 《汕尾市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若干措施》

2. 相关规划

- (1)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 (2) 《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年)》
- (3) 《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
- (4) 《广东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 (5) 《广东省农村电商精准扶贫工作方案(2018—2020

年)》

- (6) 《汕尾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 (7) 《汕尾市农村电商精准扶贫工作方案(2018-2020年)》
- (8) 《汕尾市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2020-2022年)实施方案》
- (9) 《汕尾市“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实施方案》
- (10) 《汕尾市全域旅游规划》
- (11) 《汕尾市“菜篮子”工程建设行动方案(2020-2022年)(征求意见稿)》
- (12) 《汕尾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 (13) 《汕尾市电子商务“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征求意见稿)》
- (14)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近期发展规划(2015-2020)》
- (15) 《海丰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
- (16) 《海丰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
- (17) 《陆河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
- (18) 《陆丰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

案》

第三节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1号文件要求和省委省政府“三农”工作部署，围绕把汕尾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的目标任务，加快推进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中的广泛应用，坚持把发展电子商务作为助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引擎，以创新发展为动力，集中优势资源，大力发展农村电商，为助力汕尾市乡村振兴、数字乡村建设走在全省前列，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2. 基本原则

(1)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原则。充分发挥政府在统筹规划、政策导向、市场规范和协调推进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统筹安排财政扶持资金，进一步加大对农村电商的扶持力度，持续改善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环境。积极利用市场机制调动企业和社会发展电子商务的积极性，激发农村电商市场主体活力，鼓励各种社会资本投入农村电商，合力推进汕尾市农村电商发展。

(2) 统筹资源，因地制宜原则。整合辖区内相关产业

资源，做好统筹规划，推动资源合理、高效配置，带动农村电子商务产业链协调发展。结合汕尾市及各县（市、区）总体规划与农村经济发展特点，综合考虑产业基础、经济技术条件和市场需求，因地制宜，合理进行农村电子商务整体布局，大力发展战略优势产品，突出特色电子商务，扩大区域整体影响力与竞争力，促进可持续性发展。

（3）夯实基础，厚积薄发原则。夯实电商基础建设，创造宽松的市场发展环境，加大物流、金融、人才等支撑体系的建设力度，构建完善的、运转高效的农村电子商务产业生态链，形成农产品上行、农资和消费品下行双向流通格局，推动农村电商实现跨越式发展。

（4）重点突破，示范带动原则。以一批重点项目和工程为抓手，分步骤、分阶段有序地推进全市农村电商发展。注重地方品牌建设、先进技术应用，发挥示范县、示范村、示范园区、示范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推广示范经验，不断提升示范效应。

第四节 规划范围与期限

1. 规划范围

《汕尾市农村电子商务“十四五”专项规划》规划范围为汕尾市市域行政管辖陆域范围，其中包括市城区、海丰县（除深汕特别合作区）、陆丰市、陆河县、华侨管理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 规划期限

规划年限为：2021-2025 年。

第二章 发展基础

第一节 农村电商现状

1. 农村电商产业规模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全市已有 3 个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海丰县、陆河县、陆丰市），3 个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10 个淘宝镇，7 个淘宝村，完成农产品网络零售额 4.3 亿元，年均增长 60.5%。其中海丰县农村电商发展成绩斐然，2020 年，全县实现农产品上行交易额约为 1.3 亿元，通过淘宝、农村淘宝等电商平台，为村民提供代买代卖服务，实现销售额 4039 万元，有效订单超 41 万单，包裹 41 万件。截止 2020 年 10 月，陆丰市实现农产品网络销售额约为 0.7 亿元，本地网购金额约为 15 亿元。2020 年，陆河县全年实现农产品零售额 1000 万元，同比增长 31.5%。汕尾与粤港澳大湾区主要城市直接相连，区位优势明显、农业基础扎实，农村电商将成为汕尾融入和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的重要加速器。

2. 电商服务体系建設情况

在构建县镇村三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方面，汕尾市借助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加快推动农村电商服务中心、镇服务站、村服务点建设。截至 2020 年，全市建成农村电商县级区域服务中心 3 个，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 375 个。其中海丰县建成县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 1 个，

镇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 12 个，村级服务站点 143 个；陆丰市完成改造建设县级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中心 1 个，镇级农村电商服务站 15 个，村级服务点 104 个；陆河县完成改造建设县级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中心 1 个，村级服务点 89 个，覆盖 8 个镇。在快递服务网点建设方面，全市有约 63 家物流企业，约 118 个营业网点，已备案快递末端网点 314 家，邮政企业普遍服务网点 57 个，邮政、快递服务通达全市 44 个乡镇，快递进建制村数量为 603 个，快递进建制村率达 88%。

3. 电商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截止 2019 年，汕尾市新增光纤接入用户 5.2 万户，新建 4G 基站 2013 座，新建 NB-IoT 基站 228 个，全市 4G 用户 203.6 万户，已实现 20 户以上自然村 4G 网络全覆盖。2020 年，全市累计建成 5G 基站 2011 座，开通 102 个，实现了主城区核心区域连续覆盖，县县通 5G。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汕尾市境内有厦深线高铁，并且在汕尾境内设陆丰、汕尾两个站，深汕合作区设有鲘门站；现状区域性道路有深汕高速公路、潮惠高速、兴汕高速、国道 G228、235、236、324 线等七条道路，共 502 公里，占汕尾市公路总里程的 7.07%；2018 年全市 142 个省定贫困村 200 人以上自然村道路全部通硬化路，2019 年全市所有建制村实现村村通硬化路；现有 4 个港区 8 个作业区，已建成 3 个十万吨级码头。仓储设施建设方面，目前汕尾市域的仓库以营业仓库为主，自有仓库、公用仓库零散分布在市域各大企业

及港口附近，保税仓库暂时没有；拥有 2 个物流中心，分别是陆丰市湖东物流中心及南储汕尾海洋食品冷链物流中心，其中南储汕尾海洋食品冷链物流中心正在建设中，建成后将拥有完善的海洋食品冷链配送网络系统，将成为汕尾市最大的冷链物流基地。产业园区建设方面，全市目前拥有电商产业园 1 个，即陆河电商产业园，具有农特产品展示与销售、电商企业孵化、电商公共服务，以及会议室、培训等功能。

4. 电商市场主体发展情况

2020 年，汕尾市拥有各类网店 38467 家，电子商务企业 1325 家；已成立汕尾市网商协会、陆河县电子商务协会；建有汕美手礼网、汕尾市扶贫产品电商平台。其中海丰县拥有网店 5568 家，培育发展电商企业 895 家，兴办农家店 335 个，电商从业人员达到 2 万多人，辐射就业岗位约 12 万个，累计培训农村电商人才 8551 人；陆丰市全市从事电商的企业及个人店铺有 4553 家，从业人员 7000 多人，累计培训农村电商人才 2200 多人；陆河县全县从事电商的企业达 120 家，员工 600 人，各电商平台入驻店铺有 2000 家，实体店铺 40 家，相关从业人员近万人，累计培训农村电商人才 1442 人次。

第二节 面临问题

1. 农特产品网销率低，电商主体亟待培育

汕尾市具有丰富的农特产品，但是网络销售量少，通过

网络销售的比例低，农特产品电商主体亟待培育。汕尾城区生蚝、冻南鲳鱼、马鲛丸、牛肉丸、罗非鱼片、荔枝、无花果等特色产品，但仅有荔枝干网销 120 万，新鲜荔枝 20 万元。陆丰具有菠萝、大蒜及荔枝丰富的农特产品，其中菠萝网络销售 800 万元、大蒜 200 万元、油柑 100 万元、砂糖橘 100 万元。海丰大米网络销售 930 万元，其他农特产品销售未达百万元。红海湾网络销售最好的是番薯，网销 500 万，占年销售额的 8.3%。华侨管理区的荔枝、油柑、红杨桃、沃柑等水果特产，网络销售较少。调查数据显示，全市农特产品网络销售率低。少量产品网销率较高，如红海湾的辣贝虾、城区的荔枝干、陆河的青梅网销率超过 50%，但是总体规模不大。整体而言，农特产品均有很大网销发展空间。因此，需要加强培育，提高农特产品的规模并大力发展网络销售。

表 2-1 汕尾市主要网销农特产品

地方	产品	荣誉	平台	网销额 (万元)	网销比 (%)
城区	荔枝干	汕尾市名牌农产品	淘宝、微信小程序	120	80.00
	老德头		京东、天猫、三方平台	762	23.93
海丰	大米	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 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	淘宝、东西优选网、南粤分享汇、抖店	930	11.10
陆丰	竹笋	广东名牌名特优新	京东、淘宝	180	14.63
	大蒜	广东省名特优新	京东、淘宝	200	14.93

	油柑	名牌产品名特优新	京东淘宝	100	20.00
	砂糖橘	名牌产品名特优新	京东、淘宝	100	21.74
	菠萝	无	京东、淘宝、汕美手礼网	810	8.10
	甘薯	名牌产品名特优新	京东、淘宝	500	16.67
	马铃薯	无公害产品	京东淘宝 汕美手礼网	500	16.67
陆河	青梅	汕尾市名牌农产品 汕尾市十大旅游手信	淘宝、小程序	154	52.67
	鸡蛋	汕尾市名牌农产品	淘宝、小程序	456	35.46
	大米	汕尾市名牌产品 广东省一村一品	京东、东西部扶贫网	165	20.51
	木母果	无	淘宝、小程序	135	40.00
红海湾	粉签	广东名牌产品 汕尾市农产品名牌	京东、天猫、淘宝	190	15.83
	蕃薯	无	京东、天猫、淘宝	500	1.09
	辣贝虾	汕尾市十佳旅游手信	京东、天猫、淘宝	110	60.11

2. 人才缺乏质量不高，培育支持力度不够

一是农村电商经营主体大多是农业生产经营人员，而这部分主体存在老龄化、不具备电子商务的专业知识等问题。2018年统计数据显示，全市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受教育程度、文化素质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初中、高中或中专分别比全省低10.5个百分点、2.9个百分点，比东翼平均水平低5.8

个百分点、2.0个百分点。¹二是由于汕尾市农村经济水平不高，外出打工者与电商专业毕业生考虑到职业发展前景不愿意返乡参与农村电商事业，导致汕尾市农村电商人才整体短缺。在调研中，汕尾市电商企业普遍反映在产品开发、管理运营、推广营销等方面的复合型人才严重缺乏，尤其缺乏懂信息技术、电商企业经营管理、品牌推广运作和市场培育的电商人才带头人，难以满足农村电商产业的人才需求，制约了电子商务在农村的进一步推广。三是对人才的引进及培养力度有待提高。一方面政府在整合高校、人力资源机构、金融机构、电商企业等相关合作资源以及建立电商人才引进的奖励机制等方面行动、措施基本不够。另一方面，职校和社会机构及省级示范县培训项目承办单位开展的人才培养与培训，在数量和结构上均不能有效满足电子商务企业的人才需求，人才培养模式亟需改革创新。

3. 投入多盈利周期长，电商运营资金匮乏

汕尾市农村电商发展在资金方面遇到的问题主要是运营资金匮乏。虽然汕尾市政府和各县（市、区）对农村电商发展提供了一定的资金支持，并出台了相关优惠政策，但是由于农村电商企业资金有限，且大多经营分散，难以有效评估资信和盈利能力，因而导致融资难、融资贵、资金来源渠道窄，部分农村电商企业因前期投入多，盈利周期长，造成资金周转紧张，可持续经营能力差，市场生存艰难。

¹ 数据来源：《汕尾市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变化规律及其对农业发展的影响分析》，http://www.shanwei.gov.cn/swtjj/tjsj/tjkx/content/post_203964.html

4. 物流体系基础薄弱，配送成本居高不下

一是农村物流体系基础薄弱。全市市级中心转运、县级集散地、镇级集中收集地、村级田头冷库等设施普遍不足，仓储运输业发展滞后，大宗农产品仓储难、运输难、销售难。各县区缺少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在农产品特别是蔬菜、水果的保鲜、冷藏、物流运输等方面仍存在不少短板，农村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严重滞后。二是电商快递在农村存在短板，“快递最后一公里”问题仍未完全解决，农产品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存在不及时和不安全等问题。如陆河村级快递服务站数量较少，普遍存在人手不足问题，双十一、双十二、年货节等网购大节时期，快递难以及时准确送达。三是物流企业经营规模普遍偏小，经济实力不强，配送成本较高、配送服务有待进一步规范。目前汕尾市从事物流产业的经营者，大部分为个体工商户、非公司私营企业、内资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以及大量个人车主，物流基础设施和管理制度不完善，且电子商务物流服务水平普遍不高，物流配送成本相对较高，客户投诉较多。四是汕尾市尚未成立适合于电子商务的物流协会或联盟，不能有效地整合现有的物流配送资源，造成大量的资源浪费。

5. 标准化规模化偏低，品牌建设意识淡薄

汕尾市农产品大多出自家庭作坊式生产或个体加工，种植规模基本以百亩左右为主，生产不集中，规模化程度低，生产流程和标准缺乏统一性，认证监管难度大，存在规模小、

无深加工、无标准、无品控、无溯源、储藏保鲜技术不高、质量参差不齐、价格优势不明显、市场竞争力弱、品牌培育工作难度大等问题，难以适应网上销售。另一方面，农村电商经营者大部分没有自主品牌，品牌建设意识淡薄，在产品包装、品牌推广和品牌形象建设等方面重视度不够，总体上停留在初级农产品低价销售阶段，导致产品附加值低、同质化严重等问题。例如，陆丰市 60% 个体网店产品集中在初级产品环节，对产品精深加工投入很少，附加值低，而现有品牌由于宣传力度不够，缺乏维护，导致认知度低，不能形成品牌效应，造成网上销售规模普遍偏小，电商发展势头受限。

第三节 发展资源条件

1. 生鲜农产品产量供给足

乡村振兴、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给农业生产带来新动力，各地积极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特别是在“一村一品，一镇一业”推进过程中，具有本地优势、经济效益好的粮油、果蔬、茶叶、畜禽、水产品等特色产品快速增长，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超 2000 家，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140 家，其中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42 家。全市已建成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 3 家、省级“菜篮子”基地 35 家、市级“菜篮子”基地 41 家。2019 年全市蔬菜生产产量 126.75 万吨，同比增长 8.0%；茶叶产量 0.4 万吨，增长 92.7%；园林水果产量 30.41 万吨，同年增长 6.6%；

水产品产量 58.40 万吨，同比增长 3.0%。²全市现有广东省龟龄岛东海域、广东省汕尾遮浪角西海域和广东省陆丰金厢南海域共 3 个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充足的生鲜农产品市场供给，为创新发展农村电商、加速优化冷链物流体系奠定了扎实的产业基础。

2. 农业品牌建设逐步提速

汕尾市拥有虎瞰金针菜、莲花山茶、晨洲蚝、汕尾鱼丸鱼干、红灯笼荔枝、陂洋菠萝、陆河青梅、华侨红杨桃、奎池山油柑等一大批特色农产品，在省内、港澳外享有盛名，对发展现代特色农业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如海丰“虎瞰金针菜”先后获得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金奖、“广东十大名菜”和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等称号；汕尾鱼制品（鱼丸、鱼干）等系列产品，先后获得“汕尾市金牌农产品”“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等称号；自主选育的“凤山红灯笼”荔枝，先后被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广东省名特优新农产品，并在广西玉林举办的“全国优质荔枝擂台赛”上夺得金奖。全市通过“三品一标”认证的农产品有效总数达 167 个，其中无公害产品 153 个，绿色食品（种植类）7 个，有机农产品 2 个，国家地理标志产品 3 个，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 2 个。2020 年上半年汕尾市全市新增省级名特优新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32 个（增量全省第一，总数跃居全省第三），新增国家级名特优新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1 个。农业品牌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截至目前，全市共有国家级名特优新农产

² 数据来源：《汕尾 2020 年统计年鉴》

品区域公用品牌 11 个，省级名特优新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36 个，省级名牌农产品品牌 21 个，市级名牌农产品品牌 91 个。³

3. 休闲农旅生态资源丰富

汕尾大力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的先天条件极好，自然资源丰富多样，拥有红蓝绿古特“五色”资源⁴，其中“蓝色资源”方面，汕尾市素有“百岛十滩九湾”、“粤东旅游黄金海岸”、“滨海休闲度假旅游胜地”之美称，是中国四大渔场之一；“绿色资源”方面，汕尾市是中国青梅之乡，全国面积最大的红椎林天然次生林和国家红椎林采种基地，空气质量全省第一，亦是中国水鸟之乡，国际候鸟重要迁徙路线，中国南方重要湿地。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陆河县分别被定为第一批、第二批省级“全域旅游创建示范县（区）”；红海湾被省发改委确定为“广东省滨海运动特色小镇示范区”，被省经信委定为“广东省‘互联网+旅游’小镇”，并通过验收；陆河县水唇镇螺洞村获评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中国美丽休闲乡村”，陆河县东坑镇获评为“广东省旅游风情小镇”。全市以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为突破，整合现有资源和条件，力争将农村地区打造成各具特色的精美乡村画卷。截止 2020 年底，全市已创建 8 条乡村振兴示范带，沿线已建成美丽宜居村 67 个、3A 级景区村庄 7 个、美丽特色村 19 个，开办民宿 36 家、农家乐 85 家⁵。

³ 数据来源：汕尾市农业农村局有关电商发展“十四五”规划课题调研材料

⁵ 数据来源：《汕尾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

第三章 发展目标与策略

第一节 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

围绕乡村振兴、数字农业等战略机遇，以建设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为抓手，实现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四个突破”。优化公共服务体系，聚焦特色农业，改善基础设施，培育农业品牌，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到2025年底，全市实现农产品网络交易额突破6亿元，年均增长8%以上；建设15个淘宝镇，10个淘宝村，遴选电商示范镇10个、示范村20个。

2. 具体目标

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建设的突破。完善“县、镇、村”三级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搭建线上线下融合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升级线下县域服务中心、乡镇服务站和村级服务点，扩展服务功能，力争到2025年底，实现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在行政村全覆盖。整合各类农村资源搭建线上汕尾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提供政策法规、数据中心、特色产品展示、农村文化、电子商务培训、产品溯源等功能，为政策决议、创新创业、服务农村电商企业等提供新窗口和新渠道。

农村电子商务基础建设的突破。建设或改造全市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中心、物流配送中转站，显著提升农村流通基础

设施建设和服务水平。到 2025 年，全市行政村宽带、移动、无线等多种网络接入方式实现全覆盖。

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的突破。到 2025 年，建成 3 个以上电子商务产业园（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5 个年销售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农村电子商务企业，新培育 5 个以上国家级名特优新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遴选 20 家以上农村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整合零散的生产农户，形成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的农产品供给模式，逐渐完善农产品分级、包装、初加工配送等基础设施，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可溯源体系建设。

农村电商品牌建设的突破。到 2025 年，打造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农村电商品牌 5 个，汕尾市国家级名特优新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15 个，省级名特优新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40 个，国家地理标志产品 7 个。

电子商务人才引育工作的突破。推动全市各技工院校开设电子商务专业，完善电子商务人才培训体系建设。制定有关农村电商农产品上行有关包装、设计、宣传、网销等技能培训计划，规划期内每个月至少培训 2 场，培养与农村电商行业相配套的人才。到 2025 年，培训农村电子商务专业人员 5000 人次以上，建成 3 个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园。

表 3-1：“十四五”期间农村电商产业主要发展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规模水平	农产品网络零售额	万元	43120	65000	预期性
	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年均增长	%	60.5%	8.3%	预期性
产业集聚	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个	2	3	预期性
	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园	个	1	3	预期性
	淘宝村	个	7	10	预期性
	淘宝镇	个	10	15	预期性
公共服务	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	个	449	600	预期性
	培训专业化农村电商人才	人	3000	5000	预期性
示范主体	电商示范镇	个	-	10	预期性
	电商示范村	个	-	20	预期性
	农村电商示范企业	家	-	20	预期性
	农村电商企业（年销售额>1000 万元）	家	-	5	预期性
品牌创建	知名电商品牌	个	3	10	预期性
	国家级名特优新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个	11	15	预期性
	省级名特优新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个	36	40	预期性
	国家地理标志产品	个	5	7	预期性

第二节 发展策略

1. 全面统筹，体系建设是先导

在乡村振兴、数字乡村、农业农村现代化、城乡融合发展等政策指导下，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为抓手，重点围绕农产品上行体系、公共服务体系、物流支撑体系、人才战略体系、扶持政策体系五大体系，整体推进农村电商提质增效。

2. 聚焦特色，品牌建设是重心

以汕尾市特色农产品为基础，加强品牌建设，着力将区域公用品牌、名牌农产品品牌打造汕尾市特色电商品牌，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和商品化程度，进而提升我市农产品上行效率和效益。依托汕尾滨海旅游、红色文化、侨文化、天然氧吧、乡村旅游等资源，借助电子商务平台打造我市特色旅游产品品牌。推进旅游与农产品、旅游与文化深度融合，提升全市旅游产品价值，带动农产品销售。

3. 构建生态，产业融合是方向

充分发挥“互联网+”优势，依托特色种养业、特有自然地理环境、历史文化、非遗文化、民俗，加快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农村服务业、休闲体验农业、乡村旅游。推进特色农品种养基地、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经济组织，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涉农经营主体分工合作、集聚发展，形成农村一二三产业网络链接的业态，带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最终实现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

第四章 总体布局

立足本地特色农业，深入挖掘农特产品价值，延伸农产品的价值链，提升农产品附加值，以农村电商产业发展带动农产品精深加工业、乡村旅游、休闲农业、农村快递业以及相关配套产业发展。按照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的发展理念，构建“一‘精’二‘特’三‘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布局，助力汕尾市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一节 一“精”

以国泰集团为示范标杆，推动打造集养殖加工、农产品电商、休闲旅游、国际贸易、生物科技开发、金融等于一体的融合产业业态，充分发挥金町湾滨海旅游度假区、汕尾（马宫）一级中心渔港、马宫海洋渔业产业园及海洋牧场等产业优势，推动数字渔场、冷链物流、智慧文旅商等产业业态有序发展，实施“精品农旅文商融合产业带”、“精品网货”、“精品网店”等精品工程，将市城区打造为农村电商精品区。

第二节 二“特”

1. 红海湾开发区

以建设广东省“红海湾‘互联网+旅游’小镇”为契机，夯实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建立红海湾智慧生态旅游服务平台，整合区域旅游资源，推广宣传红海湾旅游景区品牌，进一步开发重点景区和新建景区的电子商务资源，建立全域智慧旅游服务站点体系，推动民俗文化融入乡村旅游协同发展。

展，带动农产品网上销售，创造特色产品高端化价值，在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打造农旅深度融合的电子商务特色体验区。

2. 华侨管理区

以侨区现代农业资源为基础，以区冷链物流中心、前海综合市场等重大项目为抓手，加强区域公共品牌开发、培育、推广工作，完善农产品溯源系统，提升侨区特色农产品的品质保证，加快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开展电商产业扶贫，推动电子商务发展。同时以引进华侨国际康养中心为抓手，整合社会康养服务机构资源，打造康养旅游电子商务特色体验区。

第三节 三“强”

1. 海丰县

以海丰县良好的电商基础为依托，以建设省级、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为契机，以优质生态产品（如油粘米）为基础，加快打造集生产指导、品质保障、产品溯源、智能仓储、流通渠道、销售终端为一体的海丰县生态农特产品电子商务全供应链和生态圈，建设成为汕尾市农特产品电子商务创新发展强区。

2. 陆河县

以建设省级、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为契机，推动陆河县青梅、茶叶、蜂蜜等优质农特产品上行，深入挖掘陆河县历史、民俗及红色文化的厚重资源，加快发展“互联

网+旅游”新模式，建立陆河县特色文化电子商务展示推广平台，支撑旅游等各行业的品牌塑造和推广，全力建设农特文旅电子商务融合发展强区。

3. 陆丰市

以建设省级、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为契机，以普及和深化电子商务应用为重点，依托陆丰市甘薯、甘蔗、花生、大豆、萝卜、香蕉、菠萝、龙眼、柑桔、桃李梅等优质特色农产品资源，建立多点共享电子商务创新资源的孵化园集群，营造便利、便捷、灵活的电子商务创业环境，努力培育陆丰市特色产业电子商务平台及网店集群，全力建设农村电子商务集聚发展强区。

第五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建设体系优化环境，夯实产业基础

1. 建设农产品上行体系

鼓励农产品产业化运营主体参与农产品生产、加工、仓储、物流、品牌、认证等服务，提高优质特色电商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建设汕尾农产品产销对接平台，每年举办3次以上“采购商直通车”等网络对接活动。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园、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农业龙头企业、“菜篮子”基地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与知名第三方平台、社交电商平台、微商平台和小程序平台开展合作对接，实现多平台融合线上销售，推动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供应链数字化应用，畅通农产品营销渠道，促进农产品出村进城。鼓励县级农产品产业化运营主体、农产品批发市场经销商电商化改造，推动农产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每年至少引导20家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入驻“汕尾名特优农产品电商平台”，推进农产品同城配送，鼓励探索农产品社区直供模式⁶。

2. 建设公共服务体系

依托3个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立健全海丰、陆河和陆丰三个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引导社会企业参与管理和运营，理顺工作机制和业务功能，升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咨询、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网店建设、品牌

⁶ 《汕尾市“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实施方案》

培育、品质控制、营销推广、物流解决、代理运营等专业化服务水平。充分发挥乡镇服务站的桥梁作用，整合邮政、供销、人社、农业、金融等村级服务资源，融合阿里、乐村淘等村级店，建立农村电商服务站点、物流配送网点、益农信息社、供销驿站等网点的衔接、叠加、共享机制，形成合力，拓展电商服务网点农村业务。

3. 建设物流支撑体系

加强全市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完善海空港物流、铁路公路物流、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引进国际物流龙头企业，布局建设物流园区，争取将汕尾打造为粤东物流枢纽城市。搭建县、镇、村三级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体系，推进农村电子商务物流渠道建设，整合“四通一达”等快递企业末端资源，打通“农产品进城、网货下乡”的双向流通渠道。在现有各类型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上增加、改善物流配送能力，鼓励“多点合一、服务同网”。

4. 建设人才战略体系

建立公益性、市场性多元化培训机制，建立线上线下、分行业、分层次、分阶段的不同层次培训体系，针对基层党政干部、合作社社员、返乡农民工、农村创业青年、种养大户、普通农民等，政府部门联合职业院校、电商培训机构、电商名企、行业协会开展电子商务知识培训、技能实操、交流讲学类培训。打造市级电子商务培训基地，建立农村电商人才培训计划，培养一批农村、社区网店经营者、个体和大

学生（村官）电商创业者。

5. 建设扶持政策体系

建立“财政、税收、金融、土地”组合式政策扶持体系，针对涉及全市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关键项目设置激励补贴政策，重点培育一批成长力好、辐射能力和创新竞争力强的农村电子商务企业、示范基地、创业孵化园等。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模式和财政支持方式，降低农村电商创业者行政事业收费，落实小微企业税收扶持政策，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农村电子商务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搭建绿色通道，对农村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加大授信和贷款支持。优先支持农村电子商务示范企业项目用地，适当给予农产品加工用电补贴，鼓励电信运营商对农业电子商务园区、服务站点、企业给予宽带资费优惠。

第二节 培育主体推进集聚，释放规模效应

1. 培育本土电商主体

支持各类资源参与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在生产端，支持农产品种植业、农产品加工业等企业开设网店，开展线上销售业务；引导供销驿站、农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开展农产品上行业务。在销售端，围绕本地农特产品，支持商贸流通企业通过线上线下融合，开展餐饮、休闲、旅游等零售与批发为一体的电子商务业务；联合携程网、同程旅行、去哪儿旅行、飞猪旅行等知名旅游电商平台，线上展示

全市特色旅游资源，推广在线旅游购物模式、在线预订、智能导游、信息推送等功能。在服务端，积极发展农村金融、教育、文化、生活在线服务业务。充分发挥政府、电子商务协会、重点企业、科研院校等协同作用，开展针对大学生、返乡青年、退役军人、个体经营户、乡村带头人、乡村巧匠、文化能人等群体电子商务知识培训，创新培训模式，建立陪伴式的有效培训机制，扶持有条件的群体开展电子商务创业，带动全市网商发展。

2. 引进知名电商企业

持续优化营商、交通、政策扶持等地域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针对本地特色农业、农产品加工业、乡村旅游业、乡村文化产业，积极探索与大型电子商务企业、互联网金融企业、物流仓储企业、电商运营企业、信息技术企业等开展合作，支持知名企业设立数字农业事业部、建立数字化农业基地、开展特产专卖活动等。

3. 推进乡村产业集聚

开展“县、镇、村”三级重点农业培育工作，打造“一县一强”“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多村一带”等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区，在提升农村产业规模效益的基础上开展农村电子商务。持续改善我市农村产业集聚区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等，重点围绕种植园、养殖业、生态园、农家乐、乡村休闲旅游聚集村等农村产业集聚区建立线上线下协同发展模式，推进电商专业村和电商专业镇培育工作。

第三节 增强示范培育标杆，提升引领效应

1. 建设标杆引领区

围绕农村电子商务上下游产业链，以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建设为依托，升级打造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县。充分发挥电子商务激活经济的重要作用，深入推进电子商务与示范家庭农场（家庭林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农业示范服务组织、一村一品示范村镇、乡村振兴示范带的融合创建。聚焦物流、金融、人才引育、企业孵化等核心领域加强政策扶持，培育一批在全省有影响力的农村电子商务支撑服务示范基地。提升市农业龙头企业的电子商务应用率，引导企业生产、管理、流通的数字化转型，做大做强农村电子商务标杆企业。

2. 重视总结与推广

认真总结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县、示范村、示范基地、示范企业的经验做法，充分利用微博、微信、自媒体或新媒体和传统媒体，通过专题活动、资源对接会、赛事举办等多种途径，加大典型案例的宣传和推广。对农村物流解决方案、农产品上行模式、农村青年创业创新、乡村文旅电商发展模式等成功运营案例及时汇总和上报，设置奖补激励措施，促进相互合作与推广。

第四节 强化三品升级产业，提升竞争能力

1. 强化农业品质升级

以强化农业品质升级为基础前提，参照农产品网销准入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供销社逐步建立农产品品质管理体系，加强生产资料采购、农产品检验检测、农产品质量分级、加工包装、物流配送等方面的品质监控；加快建立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实施登记、生产、经营、使用环节全程追溯监管；推广标准化生产，完善检测监管体系，升级农产品品质。以汕尾市智慧文旅建设为契机，改造升级乡村旅游道路、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深入挖掘自然生态、地域文化等资源，打造农村电商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的精品目的地。

2. 强化农业品牌培育

以强化农业品牌培育为重心，优化农业品牌顶层设计，加强品牌发展调研，搭建品牌农产品营销体系。按照“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做优、做精优势特色产业”的思路，稳步推进“三品一标”工作，聚合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依托知名电商平台和本土电商平台，每类产品每年打造2-3个全网知名品牌。推动荔枝、油粘米、生蚝、青梅等优质农产品在线销售使用统一包装标识，提升汕尾农特产品附加值，以线上带线下，树立汕尾品牌形象。积极对接海内外华侨资源，深化农业对外开放，扩大汕尾品牌农产品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影响力。

3. 强化农业品效提升

以强化农业品效提升为目的，引导开展适度规模经营，利用机器代替人工，深度挖掘农村农业功能，延长产业链，丰富农业文化内涵和文化价值，拓展价值链，提升农业效益和农业项目变现能力。创新商业模式，探索高端私人定制、会员制、预售制等农业营销模式，打通优质农产品的中高端市场渠道。开展滨海休闲、田园综合体试点项目，打造农业集群、休闲产业集群、文化集群融合模式，探索农业供应链、文旅供应链、地产供应链、商业供应链不同供应链的流量共享模式和价值相乘模式，发展直播经济、社群经济等新业态为农村经济赋能。

第五节 落实三产融合理念，打造产业生态

1. 加强电商产业顶层设计

电子商务相关部门建立协同联系机制，加强对全市农村电商发展的顶层设计，整合资源与政策，依据地区生态差异、历史文化差异、产业发展条件差异，合理利用当地资源开展各具特色的农村电子商务活动。整合政府、平台、企业、协会等各方力量，以政府做好服务、市场驱动发展为前提，共建农村电商生态。

2.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加快推广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管理供销中的应用，建设一批规模化生

产、专业化布局、数字化管理的数字农业示范基地。打造数字农业“新基建”，支持农业企业的研发与创新，推动全市粮油、果蔬、茶叶、畜禽、水产等五大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相衔接，实现工业化运作模式贯穿生产、加工、包装、流通全产业链，提升农业标准化、精细化、品牌化，提升与电商市场的有效衔接。

3. 挖掘农业功能发展新业态

整合全市农业、乡村旅游、戏剧文化等资源，以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为契机，推进“互联网+农业+旅游业”业态发展，打造汕尾滨海农旅新文化。引导各县域重点农业企业拓展电商产业链条，全方位挖掘产品价值、文化价值、艺术价值，运用现代设计、检测溯源、现代科技，开发特色化、多样化产品，提升产业附加值。推动内容电商、社区团购、直播电商等新业态融入农业农村发展，改善农村生态。

第六章 重点工程

第一节 上行体系搭建工程

抢抓数字乡村发展机遇，加快推进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中的广泛应用，充分发挥网络、数据、物流、技术和知识等要素作用，完善农产品网络销售的质量保证体系、分销体系和营销服务体系，促进农产品产销顺畅衔接。扩大电商进农村覆盖面，强化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统筹能力，为电商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各类主体提供市场开拓、资源对接等服务，增强电商服务农产品上行能力。

专栏 1：上行体系搭建重点工作

1. 建立农特产品上行质量保障体系。建立农村电子商务产品研发和大数据服务中心、农村电子商务产品检验检测中心，推进优质特色农产品田间管理、采后处理、分等分级、包装储运、产品追溯、信息采集等各环节标准研制，细化标准化生产和流通操作规程，提高农产品品质的一致性，实施农产品产地全程可追溯工程，按照“源头可溯、去向可追、风险可控、一品一码”的总体思路，强化市场准入，严格把好农特产品入市交易关，形成完善的农特产品上行安全质量保障体系。

2. 健全农特产品电子商务分销体系。鉴于当前汕尾市冷链物流体系尚未建立的实际，各县（市、区）在农产品电商发展初期需要根据农特产品物流要求及物流成本的高低建立农特产品上行分销体系。根

据农特产品电商适销区域，对于适销范围相对较窄、物流成本较高的新鲜海产类、水果类优先鼓励和扶持本地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特色农产品生产企业等具有一定规模的生产者推进农特产品包装、冷链、追溯、销售体系的整体建设，同时开展线上线下销售，争取与较有实力的生鲜电商建立合作关系，积极开拓粤港澳大湾区市场，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农产品供给基地。对于适销范围相对较宽、物流成本较低的茶叶、海产品干货、粮食、农产品加工品等品类则优先引导和鼓励电商创业人员通过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办网店、小程序微店等方式进行销售。通过建立合理的分销体系，实现农特产品存得住、运得出、卖得掉、赚得到。

3. 建立农特产品电商营销服务体系。筹建农业农村短视频制作推广中心，运用视频直播模式，以宣传汕尾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为主，每年开展2场以上农产品网络直销专场。鼓励和支持各县（市、区）以县级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为载体，整合县域资源，建立健全电子商务营销服务体系，提供农特产品品牌策划、包装设计、视频拍摄、代运营、运营推广、第三方平台对接、分销体系建设等服务，并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发展创意农业、观光农业、认养农业和康养基地等新业态新模式对本地农特产品进行品牌的宣传和推广，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设多元化的农特产品上行推广体系，达到扩大品牌知名度、提高产品销售和市场占有率的目的。

第二节 主体培育工程

支持本地企业依托地方农特产品开展网络营销，扶持壮大一批农村电商支柱企业；积极引进知名电商企业在我市建设区域性总部、功能性中心等重大项目，形成联动、集聚效应；鼓励新型职业农民、农村青年、转业军人、返乡入乡人员通过农村电商实现创业，孵化一批农村电商创新创业项目；加快推进农村商贸流通产业与互联网信息产业融合，不断壮大电子商务经营主体规模。

专栏 2：主体培育重点工作

1. 培育一批农产品网络营销旗舰店。以老德头为示范案例，大力鼓励和支持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农业龙头企业、“菜篮子”基地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加大与知名网络销售平台的对接力度，在大型电商平台开设旗舰店做好电商零售，开拓批发电商、分销电商渠道，探索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等新模式，加强与生鲜电商企业合作，注重线下传统批发零售渠道的维护，建设一批优质特色农产品直营店、体验区，用网络营销带来的知名度促进线下销售。

2. 孵化一批农村电商创新创业项目。把新型职业农民、农村青年、转业军人、返乡入乡人员纳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重点人群，享受相关创新创业优惠政策，在工商登记、资金支持、创业平台孵化等方面提供优质服务，帮助上述人群通过农村电商实现创业。加快推进各地农村电商培训就业创业基地建设，拓展完善技能培训、创业孵化、就业服务、品牌展示、人才建设等方面功能，为农村电商创业人员提

供成本低、设施全、定位准的创业服务孵化载体。积极举办、承办和参与农村电商创新创业竞赛活动，通过全面发动、层层选拔、实战实演，发现一批农村电商创业人才，建立一批农村电商创业项目库，同时通过创业导师团专项辅导，创业政策激励扶持和全程创业跟踪服务，提高农村电商创业成功率，到2025年孵化一批成长快、潜力大、可持续发展能力强的农村电子商务创新创业项目。

3. 支持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支持邮政、供销、农村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快数字化、连锁化转型升级，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有实力的电商、邮政、快递和连锁流通企业向农村下沉供应链，为农村中小企业和零售网点等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弥补农村市场缺位和基础短板，打造适应本地消费需求的现代流通服务体系⁷。

第三节 融合示范工程

深度挖掘汕尾果菜茶、畜牧水产、南药等特色农业多种功能，推进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与旅游、健康、文化、信息等产业融合发展，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推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农旅一体化综合体建设。鼓励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新型农业产业模式，引入新零售、在线旅游、在线餐饮、在线娱乐等业态，通过内

⁷ 《关于开展2021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http://www.nacc.org.cn/Html/?137362.html>

容电商、社区团购、直播电商、线上线下融合为农村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以旅游产业带动农副产品销售，促进农民增收。加快农产品深加工园区、渔港经济区、文旅融合园区等特色园区建设，以园区为载体打造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区，发展乡村共享经济、特色文化产业。

专栏 3：三产融合示范重点工程

1. 开展示范创建工作。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牵头开展农业三产融合示范创建工作。以海丰县油粘米、陆河县青梅、市城区海产品、华侨管理区油柑果、陆丰市陂洋菠萝为试点对象，联合产品研发机构或相关高校实验室创新开发衍生加工产品，培育一批农产品加工业示范主体。以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为抓手，以观光、休闲、度假、康体、游乐等为主要形式，建设一批集特色种养、科普示范、休闲观光、耕作体验等功能于一体的农旅融合样板。

2. 打造融合示范基地。以工业理念、互联网理念发展现代农业，以新零售、直播电商、短视频等电子商务新业态新模式为依托，促进农业生产、加工、服务等产业链相加，推进农业种养畜牧与农特产品深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滨海旅游、文化创意、健康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探索建设农业示范园、田园综合体、海洋牧场、农业特色小镇等新型农业联合体，并衍生开发“农业+旅游”、“农业+文化”、“农业+研学”、“农业+康养”、“农业+科技”等文化旅游相关业态，培育一批农业一产二产三产融合示范基地。



第四节 品牌打造工程

按照“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做优做精优势特色产业”的思路，以汕尾农业产业园和“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实施项目为载体，鼓励和引导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提升品牌意识、加强品牌建设。充分挖掘农产品价值，鼓励发展农特产品深加工，推广农业全程标准化生产，兼顾特色化、个性化，推进农产品品质差异化，创新营销模式，将文化创意融入到农业生产和销售中，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培育一批叫得响、质量优、特色的农村电商产品品牌，让好产品卖出好价格。深化农业对外开放，发展总部农业，把农业发展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扩大汕尾品牌农产品在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影响力。

专栏 4：品牌打造重点工作

1. 推进农特产品深加工。支持农业龙头企业进行农产品深加工或嵌入到其他消费品的生产研发，提升产品附加价值和产品迭代能力，推动农产品切入到休闲零食、饮品、保健品、节庆礼品等市场，突破农产品的季节性制约，拓展产品供应链。建立高品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引导骨干企业与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组建产业化联合体，通过订单农业、入股分红、托管服务等方式，带动农户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

2. 推进产品生产标准化。建立农业品牌地方标准体系，包括育种

标准、农田管理标准、生产作业标准、产品分级标准、包装储运标准、食用保质标准、回收处理标准、产品追溯标准等，标准化控制生产、加工、包装、销售各环节流程。设立奖惩机制，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确保农产品质量稳步提高，推进农产品标准化向工业产品标准转型。

3. 推进产品品质差异化。扩大宣传，鼓励农业企业借鉴其他行业优秀思想、技术和模式，升级产品品质，创新种养方式，改良产品品种，促进品种更新迭代，依托产品特色提炼产品差异化价值，设计开发不同档次的多系列产品；通过消费者认知、消费偏好、消费习惯、消费能力等挖掘产品的文化价值，讲好品牌故事；鼓励企业加大产品内外包装设计投入，充分利用终端设计塑造企业形象。

4. 推进营销模式创新。加大农村电子商务创业的财政扶持力度，优化农产品网络供货体系，引导农业企业转换经营思路，积极采用电子商务拓宽销售渠道，鼓励发展新零售；筹建农业农村短视频制作推广中心，探索引入社会资本，开展农产品短视频营销定制服务，每年组织3场以上农产品展销活动、2场以上农产品网络直销专场。引导和帮助企业建立会员制、订单制、配送制、专卖制、出口制、广告制等新型营销模式。

第五节 物流建设工程

统筹物流资源，加快推进“互联网+农村物流”，加快农产品储藏、运输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打通农村网络购销运输配送渠道，着力解决农村物流“最后一公里”和“最初

一公里”问题。打造农产品物流节点，发展直销配送、连锁经营、农超、农社、农企、农校等产销对接的新型流通业态。优化冷链空间布局，补齐农产品冷链设施短板，结合优势农产品产区和农贸市场，推进农产品预冷保鲜、清洗分级、分拣包装、烘干加工、冷藏冷冻、冷链运输等配套设施建设和信息化改造。

专栏 5：物流建设重点工作

1. 完善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加强商务、农业、供销、邮政、交通等部门的联动协同，整合资源，完善县镇村三级物流体系，加快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补齐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建设短板。以全市益农信息社、电商服务点、县域助农服务平台、镇村级助农服务中心、金融服务站为基础站点，加快完善县级农村物流节点停车装卸、仓储配送、流通加工、电商快递、邮政寄递等综合服务功能，健全乡镇和村级物流节点快件收寄、电商交易、信息查询、便民缴费等功能，实现“一点多能、一网多用、多站合一”。推广城乡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等先进模式，提高配送效率，降低农村物流成本⁸。

2. 强化冷链物流建设体系。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和国际市场，在市区建设配送中心仓储冷链核心区，重点建设冷藏保鲜、中央厨房及净菜加工生产设施。推动汕尾农产品形成片区中心区域冷链物流-县城冷链物流-中心镇冷链物流中心-田头冷库建设。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整合产品、冷库、冷藏运输车辆等资源，构建“产品+冷链

⁸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加快完善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的意见》2018

设施+服务”信息平台，实现市场需求和冷链资源之间的高效匹配对接，整合碎片化产品需求与物流资源，提高冷链资源综合利用率⁹。围绕水产、果蔬、肉类等生鲜农产品，培育一批生态农产品冷链运输企业。

⁹ 《汕尾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组建汕尾市农村电子商务工作小组，实施“市统筹、县主体、镇实施、村建设”的分级负责机制，由农村电子商务工作小组统筹领导和组织协调农村电子商务建设重大事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发挥主体作用，按照职责分工编制实施农村电子商务重点工程领域专项行动计划，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开展规划年度实施监测，将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情况纳入各相关部门年度绩效考评体系，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落细落实。组织开展规划中期评估，适时调整规划目标任务。

第二节 政策扶持保障

系统研究和梳理国家、省扶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各项政策，在用足用好现有政策的同时，在汕尾市农村电商发展的关键措施方面，积极向国家和省争取差异性的政策支持，通过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的试点优势，争取更多先机。统筹国家、省级和市级财政资金，扶持农村电子商务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园区的发展，对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做好后续奖补支撑形成长效发展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参与市场运作，构建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引导银行信贷资金积极支持我市农产品市场主体发展，为我市农产品出村进城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

第三节 舆论宣传保障

制订“电子商务进农村”宣传计划，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网站、微博、微信等媒体作用，着力营造有利于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舆论氛围。注重典型示范引领，挖掘各地推进农村电商的好做法、好典型、好经验，支持国内知名电商企业在农村开展主题宣讲、体验活动、经验交流活动等，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的良好氛围。

第四节 统计监测保障

商务部门要会同农业、旅游、统计主管部门，整合全市农业信息资源，根据汕尾市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特色逐步建立电子商务统计报表制度，健全统计指标体系和发展评价体系，规范统计口径，逐步建立与农村电子商务相适应的在线实时统计监测系统。创新农村电子商务统计方法、优化统计数据质量，选取能准确反映汕尾农村电商基本现状、交易情况的指标，对汕尾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情况作出客观科学的评价，研究编制汕尾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报告，为政府部门宏观管理和决策提供依据。

第五节 加强人才培养

完善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养机制，鼓励职业院校、电子商务人才培训机构与电商企业合作，探索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养长效对接机制。鼓励各地组织形式多样的农村电子商务

培训，加快引进一批农村电子商务中高端人才。有条件地区可以建立农村青年电商创业孵化基地，引导农业主体、返乡青年、大学生等开展电商创业。